

113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提報作業說明

一、113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請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簡稱管考系統)填報，提報作業流程如下：

1. 登入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Account/Login>)
機關如尚未申請帳號，請參考「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https://s.moda.gov.tw/TLvN1AGPUunP>)完成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註冊，並填具「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spm@acs.gov.tw)，俾憑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2. 請至系統畫面左側【113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機關)】，點選【填寫、審核、檢視】進行填報作業。



3. 應填報項目計有 6 項：【附表 1-機關資安人力】、【附表 2-經費配置】、【附表 3-1 及附表 3-2 機關資通系統清冊(包含本機關維運系統及使用其他機關維運之系

統清冊)】、【附表3-3資通訊設備清冊】、【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應辦事項】。【附表1-機關資安人力】僅資安責任等級為A~C級機關需提報；另【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應辦事項】之工項，管考系統將依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分派不同對應之填報表單。

1	附表1-專職人力
2	附表2-經費配置
3	附表3-1、3-2-系統清冊
4	附表3-3機關資通訊設備清冊
5	實施情形檢核表
6	應辦事項

4. 各項作業完成提報並點選【完成送出】後，應填報項目填寫狀態皆顯示【已完成】，即完成113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

全部完成	實施檢核表	附表1	附表2	附表3-1、3-2	附表3-3	應辦檢核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4人、19證)	已完成	已完成(16筆)	已完成(59筆)	已完成

二、管考系統已支援以上級機關帳號代所屬機關填報功能，上級機關以本身帳號登入系統後，點選欲代為填報之所屬機關，即協助該所屬機關進行填報作業。

三、請上級機關使用【**審核(上級機關使用)**】功能，就所屬機關填報之**實施情形進行審查**，後續可依實施情形辦理實地稽核，或依稽核發現更新審查內容，有2種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1. 方法1：點選【**審查意見匯入範本**】下載範本資料，並將各項審查意見依範本格式逐一填寫後，選擇【**匯入**】上傳審查意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上級機關) 113年實施情形-審核

(所屬/監督機關名稱) 機關資安等級：B，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

註：此畫面為2025年(114年)填寫2024年(113年)的「實施情形(113)」(包含附表1~3、「實施情形檢核表」、「應辦事項」等)。
註：僅有「實施情形檢核表」和「應辦事項」需要寫審核意見，需要個別審核和送出；附表1,2,3參考用，不用寫審核意見。
註：跳到「[實施情形檢核表](#)」、註：跳到「[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要再回捲一點)
註：跳到「[應辦事項](#)」、註：跳到「[應辦事項](#)」[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要再回捲一點)

範本：審查意見匯入範本 1101222 ← 審查意見範本

請先選擇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xlsx) ← 匯入檔案

2. 方法2：於系統上逐一填寫各項目之審核意見，完成後至畫面底端選擇【全部審核完成送出】。

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

實施情形

流水編號：7613
被填寫機關OID：NCCSTA
被填寫機關OID：測試機關A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1.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註：有關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定義，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畫 ☐ 未盤點機關核心業務，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註：資安政策參考範例如下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2.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3.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單選) ☐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為： ☐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 未訂定，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四、本次主要調整問項：

1. 【附表2-經費配置】新增自動加總、資訊預算及資安預算佔比。

113年機關預算執行：
「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原則應包含在「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內；
「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原則應包含在「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之內；
「年度資安自主產品預算執行情形」原則應包含在「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之內

本機關未獨立編列預算(113年) ☐ (勾選會自動清除下面6項數值，取消勾選才能填寫)

1.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113年)	2658592988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113年)	19685294207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113年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小計(1+2)	22343887195	自動加總
3.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113年)	71371111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4.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113年)	163020090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113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小計(3+4)	234391201	元
5.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113年)	679213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6.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113年)	60957715	元(請以「數字」填列，不得含標點符號)
113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小計(5+6)	61636928	元
資訊預算佔機關預算比例((3+4)/(1+2))	0.0104901711575258	自動計算比例
資安預算佔資訊預算比例((5+6)/(3+4))	0.262966048798052	

2. 【附表3-1機關資通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本機關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新增個資數量調查欄位。

11.主機設置於機關內	☐ (必填，限填「是」或「否」) 1.限填「是」或「否」 2.如為租用電信機房、主機設置於上級或其他機關之機房，本項請填「是」 3.如屬雲端服務、主機設置於廠商處等情形，本項請填「否」
12.核心系統	☐ (必填，限填「是」或「否」) 1.限填「是」或「否」 2.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
13.含機敏資訊	☐ 註：限填「是」、「否」(必填)
13A.個資數量	1.含有個資者請填寫個資概數，例如10萬 2.無個資者，請填寫「無」
14.機敏資訊以非明文方式儲存	☐ 註：必填，限「是」、「否」、「無機敏資訊」。
15.機敏資訊類別	 註：「無機敏資訊」者免填(例如身分證字號、特種個資、稅務資料等)
16.是否與民生權益相關	☐ 註：必填，限填「是」、「否」。 註：民生權益係指考試、福利、醫療等
17.防護需求等級	☐ (必填)
18.是否包含於ISMS導入範圍	☐
19.建置廠商	 註：「系統建置方式」為「本機關購置套裝軟體」者請填「套裝軟體」
20.建置廠商之統一編號	 1.若廠商無統一編號請填寫「0」

3. 【附表3-3資通訊設備清冊】拆分「廠牌名稱」及「型號」欄位。

實施情形(113)-附表3-3機關資通訊設備清冊-新增

設備名稱		(必填)
廠牌名稱		(必填)
型號		(必填)
數量		(必填)
備註		(非必填)

新增 取消

原為「廠牌名稱及型號」一欄位

4. 【實施情形檢核表】第4.1項-新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統計。

本機關總預算員額計 人，資訊人員計 人(其中資訊處理職系計 人)，資安人員配置詳本機關附表一、機關資安人力補充說明(選填)：

新增此欄位

5. 【實施情形檢核表】第13.1項-問項調整

(單選)

1.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機制：

☒ 本機關內部稽核機制已訂定於 B-13-01持續改善管理規 文件(編號、名稱及章節)內，稽核項目已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執行情形載明於 B-13-01持續改善管理規 文件(編號、名稱及章節)。

☐ 尚未訂定機關內部稽核機制，原因為：

2.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規畫：

本機關內部單位共有 18 個，內部稽核對象共有 18 個單位，稽核規劃為每年 18 個，預於 1 年內可完成全部單位稽核(今年為第 1 年)。

稽核小組成員包含 1 個單位，共 2 人，每次稽核成員規劃為 2-6 人，由外部專業顧問(人數及組成規則)。

註：稽核成員規劃如：3人由資訊室、政風室及業務單位各指派1人，請依機關實際作業情形填寫。

本機關稽核對象未包含全部內部單位，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